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问询函中要求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及发表意见，并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补充，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内容与本核查意见的内容存有差异之处的，以本核查意见为准。

本核查意见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已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各项简称和释义相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贵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3 号）提及的需独立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交易标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目前资产主要为公司增资进入的土地房产、部分电子设备及现金，请补充披露元通孵化是否构成完整经营实体以及将元通孵化出售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元通孵化为合法存续的经营实体，但不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的条件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元通孵化 100% 股权，元通孵化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增资进入的土地房产、部分电子设备及现金，是上市公司全资控股且依法存续的经营实体，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元通孵化不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的条件。《重组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

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元通孵化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元通孵化合法存续、权属清晰，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将元通孵化出售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EMS 和 LED 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元通孵化 100% 股权，主要目的在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元通孵化旗下的科技园土地房产，亦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相反会促进公司互联网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元通孵化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元通孵化合法存续、权属清晰，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相反会促进公司互联网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发展。

问题二、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前尚无运营记录，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 26,500 万元，交易对方日升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升投资，日升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日升投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乔昕。乔昕拥有历

年经商形成的积蓄，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还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012,282 股，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

2、相关风险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升投资，日升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日升投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乔昕。乔昕拥有历年经商形成的积蓄，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还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012,282 股，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但在日升投资及乔昕持有的相关资产快速贬值或短期内难以变现，且与此同时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的极端情形发生时，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缺乏履约能力而失败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但在日升投资及乔昕持有的相关资产快速贬值或短期内难以变现，且与此同时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的极端情形发生时，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缺乏履约能力而失败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 2015 年 10 月、11 月对交易标的元通孵化进行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2.89 元每股、6.92 元每股，请补充披露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差异原因。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 年 10 月、11 月元通孵化两次增资基本情况

时间	增资事项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2015 年 10 月	经元通孵化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公司以 5,500 万元现金认缴，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通孵化成立目的为更专业地管理、运营公司的厂房、土地等不动产资源。为确保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元通孵化不动产资源的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决定对元通孵化进行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公司以 5,500 万元现金认缴，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约为 2.89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元通孵化股东会决议。

2015年11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元通孵化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认缴。本次增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公司以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认缴，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约为6.92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未来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元通孵化股东会相关决议。
----------	--	----------	--

2、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说明

2015年10月份及11月份两次增资系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及资产注入，其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元通孵化股东会相关决议，不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不具备市场可比性。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拟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来更快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继续深化标的公司互联网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标的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价交易，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和元通孵化前两次增资在交易背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相关交易价格方面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10月份及11月份两次增资系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及资产注入，其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元通孵化股东会相关决议，不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标的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价交易，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由于本次交易和元通孵化前两次增资在交易背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相关交易价格方面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肖 尧

吴恢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